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84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51,669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8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9,112,88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737,116.7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9010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且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约定“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81,413,892.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08,658,600.00	208,658,600.00	81,413,892.00	81,413,892.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	195,191,400.00	195,191,400.00	0.00	0.00
总计	403,850,000.00	403,850,000.00		81,413,892.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 顺应市场需求与企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9010005号)。

(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81,413,892.00 元人民币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413,892.00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以实际情况为出发点, 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为前提, 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413,892.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星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国星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